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安排

为迎接市委对交大医学院巡视，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根据医学院党委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医学院党委近期将抽调系统内组工干部组成工作组，赴系统各单位开展发展党员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 抽查内容

重点检查发展党员工作是否坚持政治标准、程序是否完备规范，党员档案留存是否齐全等。

二、 工作安排（根据抽查情况可适时调整）

时 间	单 位	地 点
11月8日 13:30	基院党委、公卫总支 护理总支	东一舍 301 会议室
11月9日 9:00（全天）	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行政楼 101 会议室
11月11日 9:00	医学院综合事务总支	东一舍 517 会议室
11月11日 13:30	医学院机关党委	东一舍老干部会议室
11月12日 9:00(全天)	医学院学工党委	东四舍 305 会议室
11月13日 9:00(全天)		
11月14日 9:00(全天)	附属瑞金医院	院史陈列馆小会议室
11月15日 9:00(全天)	附属仁济医院	10号楼 412 会议室
11月16日 9:00(全天)	附属新华医院	行政楼 501 会议室
待定	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待定

三、工作组成员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葛鹏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刘伶俐
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	朱雯佳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党委	杨 璐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党委	房佳蓉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党委	李婉莹

四、工作要求

1.抽查工作覆盖学院各二级党组织；对各单位**2015-2018**年已发展党员（除已调离医学院系统）的全部档案材料，进行**100%全覆盖式检查**；检查组检查依据主要为2014年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交大医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流程，登记“**发展党员专项记录检查表**”，做到一人一表，如实记录。

2.接受检查单位提供会议室1间（可容纳6人左右），检查组人员每人携带笔记本电脑1台，用于检查表电子记录。自觉遵守检查工作纪律，按时到岗，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3.接受检查前，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医学院党委工作要求，对发展党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提交2015**年以来发展党员汇总名单（含已调离医学院系统的党员信息），并按材料顺序整理好有关档案。相关备查材料清单附后。若存在2015年以来收到的关于发展党员工作来信来访记录及处理情况，须及时与检查组进行说明。

4.个别党员档案在系统内单位之间流转变更的，考虑到档案安全

性，可由原发展单位提供名单，检查组到党员目前所在单位查阅档案材料。要求各单位要相互配合，及时做好沟通工作。

5.检查过程中，各单位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哪个环节薄弱就重点抓哪个环节，进一步提升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6.检查工作初定于 11 月下旬结束，经研究分析、汇总梳理，制定并落实相应整改制度和措施。

附件：备查材料清单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备查材料清单

1. 入党申请书
2.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3. 党员推荐或群团推优入党积极分子材料
4. 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
5.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材料（如入党积极分子确定表等）
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如积极分子考察表等）
7.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8. 列为发展对象推荐材料（如听取意见的材料）
9. 支委会讨论确定拟发展对象会议记录
10. 列为发展对象备案及审批情况
11. 政治审查（外调）材料及结论性材料
12. 党校培训合格证书等
13. 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材料
14.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情况公示及结论
15. 支委会预审报批前审查发展对象会议记录
16.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
17.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8. 接收预备党员党委审批（党委会记录，可节选相关记录复印提供，体现会议时间，参加人员，讨论过程及结果即可）
19. 预备党员考察表
20. 入党宣誓情况
21. 转正申请书

22. 转正前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情况
23.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及结论
24. 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决议
25. 预备党员转正党委审批（党委会记录，可节选相关记录复印提供，体现会议时间，参加人员，讨论过程及结果即可）